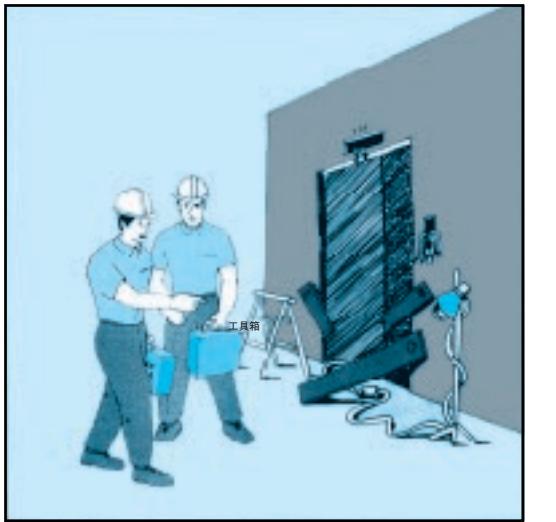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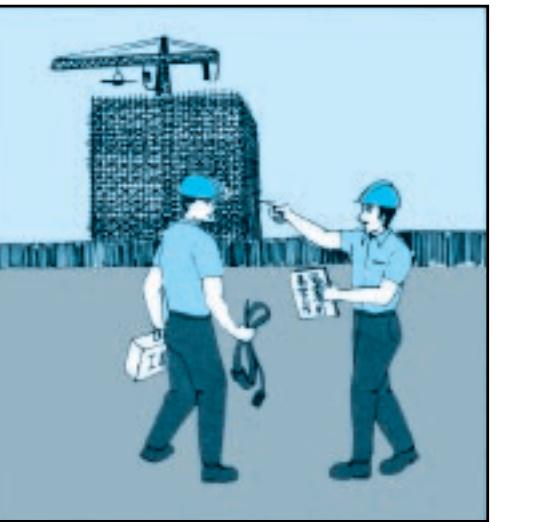
下列问题可能在评估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时有所帮助。这些问题不可能全面地提及每一个情况，请不应视为各法律规定的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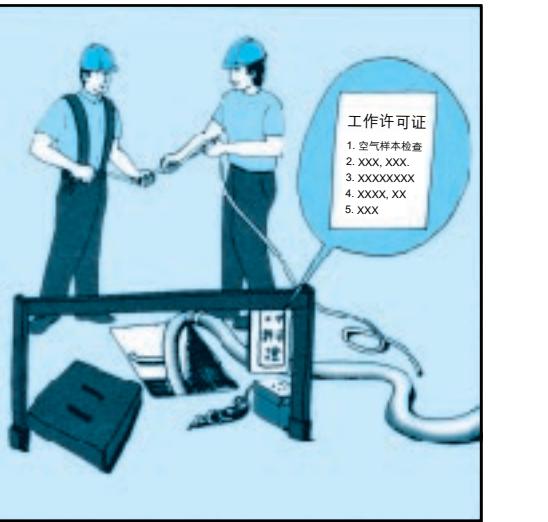
- 你知道公司的安全政策及安全组织吗？
- 你有否参与厂内的安全推广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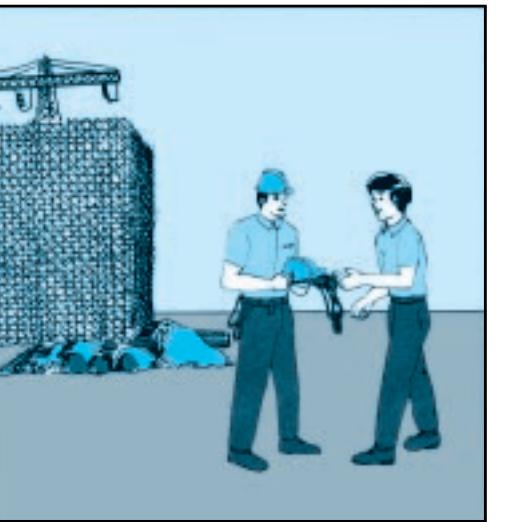
- 你有否主动去了解工场内的危险？
- 你有否向主管报告不安全情况及建议改良方法？



- 你有否与雇主或其他人合作，遵守安全法例规定？



- 你有否遵守公司的安全工作系统及规则，如「工作许可证」制度？



- 你有否为新工友树立一个好榜样，及鼓励同事遵守安全工作守则？



- 作为安全督导员，你是否了解工作上的危险及监督工友遵守安全守则？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乐意为阁下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料，如有需要，请联络我们。

### 查询

- 电话 : 2559 2297
- 图文传真 : 2915 1410
- 电子邮件 : [enquiry@labour.gov.hk](mailto:enquiry@labour.gov.hk)

你亦可以透过互联网，找到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本处的网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你并可透过职安热线 2739 9000，找到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各项服务的资料。

###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 工业安全一般责任 (受雇的人须知)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香港职业安全健康局

## 引言

促进工业安全及健康有赖东主及受雇的人衷诚合作。一九八九年《工厂及工业经营(修订)条例》订定工业经营的东主及受雇的人在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责任。本简介是协助受雇的人明了一般责任条例的内容。

一般责任是一条较为广泛的条例。它与现行安全及健康法例最大分别之处在于它并没有列出各项安全细则，而只指定东主及受雇的人在工作时须负上维护自己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的一般责任。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

所有受雇在工业经营的人，在工作时须履行下列的一般责任——

- (a)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照顾自己及其他可能因你工作时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影响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你不能做出一些危害自己或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的行为。更应去主动明了工作时的危险及遵守有关安全守则。
- (b) 尽量与东主或其他人合作，以便他们能履行或遵守有关保护工业经营内受雇的人的安全及健康的规定或责任。

## 违例及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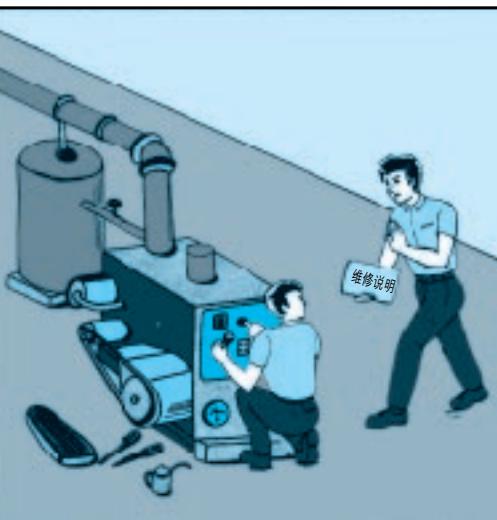
- (a) 任何受雇的人倘违反一般责任的条例，即属违法，定罪后可被罚款二万五千元。
- (b) 任何受雇的人倘故意及在没有合理解释下做出危害自己或其他人的事情，即属违法，定罪后可被罚款五万元及监禁六个月。

## 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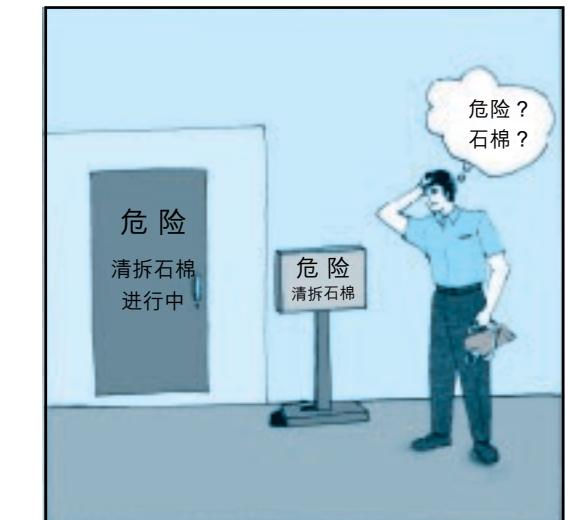
下列问题可能在评估受雇的人的一般责任时有所帮助。这些问题不可能全面地提及每一个情况，请不应视为各法律规定的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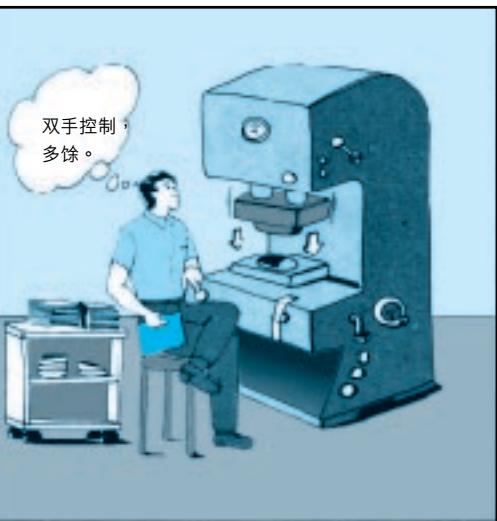
- 你是否关心因你的行为或疏忽而影响本身或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



- 在修理、保养及清洁运作时，有否采取正确的步骤？



- 在安全操作方面，你有否接受足够训练和得到有关安全资料？



- 你有否擅自改动安全防护设备或仪器？



- 你会否使用临时工具或以不正确方法工作而引起不必要的危险？



- 你的工作服是否适当？
- 你知否如何使用及保养个人防护设备？

## 《工业安全一般责任(受雇的人须知)(2010 年版)》

### 更正对照表 (2023 年 8 月 18 日)

项目	页	现行版本	修订
1	2	<p><b>违例及罚则</b></p> <p>(a) 任何受雇的人倘违反一般责任的条例，即属违法，定罪后可被罚款二万五千元。</p> <p>(b) 任何受雇的人倘故意及在没有合理解释下做出危害自己或其他人的事情，即属违法，定罪后可被罚款五万元及监禁六个月。</p>	<p><b>违例及罚则</b></p> <p>(a) 任何受雇的人倘违反一般责任的条例，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5 万元。</p> <p>(b) 任何受雇的人倘故意及在没有合理解释下做出危及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15 万元及监禁六个月。</p>

— 完 —